

# 官司赢了,如何顺利拿到赔偿?

## 法官解疑劳动争议案件执行难点

□通讯员 盖平山 郭佩怡

“执行难”的问题备受大家的关注。在劳动争议案件中,执行程序也是当事双方能否最终解决争议的关键程序,因此成为当事人维权的难点。为了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普及有关执行的法律知识,丰台法院整理了劳动争议案件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并由法官向大家做出解答。

### 【问题1】

我是一家公司的代理人,我们公司向中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但是员工同时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我们应该怎么办?

### 法官解答

您可以尽快与执行案件承办法官取得联系,并提交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在收到材料后法院会做出中止执行的裁定。如果该仲裁裁决被撤销,法院就终结执行;如果贵公司撤回撤销申请或者申请被驳回,法院将恢复执行。

### 【问题2】

我有个索要工资的案件已经申请强制执行了,我可以配合法院做哪些工作?

### 法官解答

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法官会主动依职权对被执行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车辆、房产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后,法官将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在此期间,如果您有该公司的相关财产线索,可以向执行法官提供,缩短执行周期。例如,您可以到银行打印工资流水,确定

该公司发放工资的对公账户,也可以将该公司办公用车、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承办法官。

### 【问题3】

我和公司的案件正在诉讼阶段,我担心公司有抽逃资金、转移财产的行为,应该怎么办?

### 法官解答

如果您认为用人单位有抽逃出资、转移财产的行为,可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担保。如果经济上确实有困难,或者有证据证明该用人单位存在欠薪逃匿的可能,法院审查后可以减轻或免除担保。

### 【问题4】

我的案件正在进行劳动仲裁,我现在生活有困难,可不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 法官解答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您的案件涉及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您可以向仲裁庭提出先予执行申请。若案件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

人的生活。仲裁庭可以裁决先予执行,并移送人民法院执行。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申请先予执行的,劳动者可以不提供担保。

### 【问题5】

我申请执行的公司已经不经营了,经法院查询也没有财产,我可不可以申请强制执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的财产?

### 法官解答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公司为有限责任制,也就是说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所以公司的财产与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人的财产是严格分离的。只有当被执行公司无财产清偿债务,且存在注册资金不实、抽逃注册资金、上级单位无偿接受下级单位财产等情况,股东才有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需要通过相关程序认定。

### 【问题6】

我正在找工作,需要做什么来防止后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 法官解答

首先,可以上网搜索该单位的一些评价,如信誉是否良好,是否有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还可以上拟应聘单位所在地的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该单位的信用情况,或上最高法院官方网站查询一下该单位是否在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其次,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问题7】

我是一名在京干建筑的农民工,工程竣工后老板就不见了,一直也没有领到工资,如果我现在起诉再申请强制执行,还有希望追回工资吗?

### 法官解答

建议您及时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目前,北京市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在银行建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会及时查询上述账户及被执行公司名下的其他财产,从而帮助您实现合法权益。

## 【普法微新闻】

###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延庆工商分局将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坚持“打早打小”,防范在前的原则,开展号召理性投资的宣传活动。

5月15日,延庆工商分局与延庆区金融办、公安局经侦大队、食药局以及农业银行等相关部门,在延庆区环球新意东门开展“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活动。活动期间,相关部门向消费者讲解高息集资的危害、特点,以及预防上当受骗的常识,号召消费者理性选择投资渠道,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件,使消费者进一步了解“非法集资”,提升防范意识。

通讯员 朱海娜

### “望闻问切”话调解 对症下药解纠纷

博大精深中医讲究“望闻问切”,而云岗街道联合调解室的专职调解员李德祥,根据他在人民调解战线工作十四年的经验,总结了一套调解工作方法,从“望闻问切”入手,对症下药解决纠纷。

望,就是仔细观察,了解其在年龄、性别、性格、知识、看法等方面存在的差异。闻,就是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听取双方的陈述,了解纠纷的事实和理由。问,就是要耐心交流,用真诚和理解赢得双方的信任。切,就是要找准纠纷的症结,阐明见解,情理、法相结合,促成纠纷妥善解决。

就如何具体纠纷具体分析,对症下药,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李德祥总结了四个工作方法:

1、冷处理法。在纠纷发生之初当事人的情绪都会比较激烈,表现出剑拔弩张,势不两立的态度,谁的意见都听不进去,有意地把纠纷放一放,给当事人一个缓冲的时间,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利用时间差给当事人一个理智考虑的空间。

2、褒扬激励法。赞许他们的“优点”会让有愧疚心理的当事人感到受宠若惊,特别是对那些有一定身份地位,有一定荣誉感或虚荣心,好面子的人尤为有效。

3、共情效法。调解员可以先与对方聊天表示自己与当事人在某些个性、爱好等方面的相似之处,这样可以使对方缩短与调解员之间的距离,引发对对方的认同感,从而淡化当事人防备心理。

4、社会道德教育法。在调解民间纠纷的时候,应当坚持法制教育与社会道德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将法律威慑与道德感化相结合。在法律对纠纷解决没有明确规定时,道德教育也是不可省略的一步。很多情况下道德伦理教育更容易使当事人心悦诚服地接受调解意见。

通讯员 王晖

## 半年前请辞半年后被解雇 员工起诉公司获支持

□通讯员 甄乾龙 王梓茜

高某曾因病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而公司却于其病愈上班后半年后决定解雇他。高某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务关系为由诉至法院。4月28日,北京一中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并当庭宣判,支持了高某的诉讼请求。

高某原是北京龙戴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2015年3月22日,高某以生病为由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当时并未批复。一周后高某病愈,回公司正常上班。直至2015年9月17日,公司通知高某,称同意其离职申请,并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龙戴特公司的解除行为系违法,公司应支付高某相关赔偿金。公司不服判决,诉至北京一中院,请求依法改判。

二审中,法官在调查核实案件基本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双方陈述将争议焦点归纳为:龙戴特公司扣发高某2015年9月工资是否有依据?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是什么?是高某主动辞职还是龙戴特公司无故解除?

龙戴特公司当庭表示,“他自己没有撤回离职申请,而我们也只是延期批复了他的辞职申请,不应该支付赔偿金。”故认为,公司批复辞职申请时间长短并不影响双方解除劳动合同这一行为的定性,因此认为该解除行为合法。而高某则表示,“没有撤回离职申请是因为在请辞之后并未离开公司,照常在工作,公司也都正常给付了工资。”因此认为龙戴特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提出辞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无须征得单位同意。本案中,高某提出辞职后,龙戴特公司没有在一个月后与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某继续为龙戴特公司提供劳动,公司支付其劳动报酬,应当视为双方对是否解除劳动关系重新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故龙戴特公司于2015年9月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

据此,北京一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有问必答

提问:公司值守员 郑先生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 每月工作300小时, 公司安排是否合法?

郑先生:我是北京人,今年48岁,本市城镇居民户口。前几年,我供职的企业效益不好倒闭了。今年初,经人介绍我来到一家公司做值守员,即与另外5个员工一起看守公司内的几个刷卡通道。单位说我是4050人员受照顾来的,我的社会保险已在街道缴纳,不能与我签订劳动合同,若工作中不出什么大纰漏就不会辞退我。

单位规定我们上24小时休24小时,即工作一天一夜后休息一天一夜,然后再接着上班,除此之外没有安排其他休息时间。若我们上班日正赶上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司会按一天100元给加班费,而我们每月工资固定是2000元+500元饭补。我算了一下,我们几个员工每月都要工作300多个小时,比如以2016年4月为例,该月有30天,我们就分别上班360小时。我们都觉得很累,但公司表示这个岗位就是这么规定的,不想干可以辞职。请问:公司安排我们每月工作300多个小时,合法吗?

杨雪峰:你好,具体要看您

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关于工时制度是如何约定的。

如果约定的是标准工时制度,劳动者每天工作的最长工时为8小时,每周最长工时为40小时,加班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如果约定的是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且单位获得了劳动行政部门的工时审批,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某一具体日(或周)的实际工作时间可以超过8小时(或40小时),但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如果约定的是不定时工作制,单位获得了工时审批,单位也应当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职工的劳动定额或其他考核标准,保障职工休息权利。所以,您可以向劳动行政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及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王香澜

